

2025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

(二) 负责初、中、高级和预备技师级技能人才的学制教育工作。

(三) 负责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四) 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五) 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建立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为社会、包括社区、行业企业等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六) 紧密结合海南建设自贸区（港）建设，以“聚焦国际旅游，深耕现代服务”为特色，遵循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培养思想品德优良、操作技能扎实、

具有良好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工匠精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学院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寻求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师生国际视野，培养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 以内涵质量提升为中心，致力于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明显提高。以青年教师发展为重点，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教师自主进步、专业成长。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中心，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机制创新为导向，优化配置资源，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符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师资队伍。

(八)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承“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内涵发展、多元办学”的办学理念；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构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培养模式，致力创全国职教品牌，建技能英才高地，建设全国百所重点建设的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打造双一流技师学院。

(九)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海南省技师学院内设 10 个党政管理机构和 12 个教学、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人事部、财务部、教务部（继续教育中

心、竞赛管理办公室)、教育教学研究室、学生部、总务保卫部、基建设备项目管理部、校企合作与对外交流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学、教辅机构包括:机械工程系、环境保护工程系、电子技术与自动控制系、计算机应用系、车辆工程系、旅游管理系、文化艺术系、公共基础教学部、食品工程系、图书馆、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详见附件: 2025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0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69.54 万元,主要是:一,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164.9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办理退休人员增加,新招录人员入编手续未办结);二,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3,122 万元;三,基建项目共增加 1,308.93 万元,其中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增加 808.42 万元,学生宿舍 D 楼项目增加 230.51 万元,第二教学楼、体育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 270 万元;四,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增加 1,000 万元;五,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增加 207.98 万元;六,就业补助资金减少 545.02 万元;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减少 1,961.22 万元;八,学生事务补助减少 41.24 万元;九,“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项目减少 52.79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2,600.2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1,504.58 万元、上年结转 1,095.62 万元;支出总计 22,600.2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0,12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1 元、卫生健康支出 26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31 万元。(注:因四舍五入,明细加总等于 22,600.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0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69.54 万元，主要是：一，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164.9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办理退休人员增加，新招录人员入编手续未办结）；二，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3,122 万元；三，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1308.93 万元，其中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增加 808.42 万元，学生宿舍 D 楼项目增加 230.51 万元，第二教学楼、体育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 270 万元；四，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增加 1,000 万元；五，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增加 207.98 万元；六，就业补助资金减少 545.02 万元；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减少 1,961.22 万元；八，学生事务补助减少 41.24 万元；九，“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项目减少 52.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0,123.83 万元，占 8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1 万元，占 6.49%；卫生健康支出 260.56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749.31 万元，占 3.32%。（注：因四舍五入，明细加总等于 22,600.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123.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26.96 万元。主要是：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3,122 万元；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基建项目增加

1,308.93 万元；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增加 1,000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减少 1,961.2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57.2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预算相应调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62.0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预算相应调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37.9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3.40 万元。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用于竞赛的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87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9 万元, 主要是领取抚恤金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60.5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0.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此项支出相应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49.3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1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相应调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843.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1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026.9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探亲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

（二）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技师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6,031.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26031.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95.62 万元，占 4.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04.58 万元，占 82.6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6.03 万元，占 7.94%；事业收入 795.40 万元，占 3.06%；其他收入 370 万元，占 1.42%。(注：因四舍五入，比例明细合计 100.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39.51 万

元，主要是：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3,122 万元；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919.27 万元，原因是联合办学学费收入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6,03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1.46 万元，占 42.88%；项目支出 14,870.17 万元，占 57.1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39.51 万元，主要是：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3,122 万元；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919.27 万元，原因是联合办学学费收入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4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4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技师学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 44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1,50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我院全力以赴积极备战人社部主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技能大赛、智能制造技能大赛等国家级一类大赛；承办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力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等国家级大赛获奖人数超过 20 人；在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人数超过 100 人；通过技能大赛培养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 350 人，受益人数超过 500 人。绩效目标是承办项目 ≥ 5 项，获奖项目数量 ≥ 120 项，集训及参赛数量 ≥ 350 人/次，项目受益人数 ≥ 500 人/次。

2.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项目，预算安排 3, 533.6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缺口，弥补人员和公用支出不足部分，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一部分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及家庭困难学生免住宿费。绩效目标是享受免学费学生的数量 ≥ 9000 人，享受免住宿费学生数量 ≥ 300 人，中等职业学生因贫辍学率 $\leq 10\%$ ，享受奖学金学生满意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